



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意見信-綠南丫

edible\_oils@fehd.g  
ov.hk,  
wco\_consultation@

6/10/2015 23:48

From

To: "edible\_oils@fehd.gov.hk" <edible\_oils@fehd.gov.hk>, "wco\_consultation@epd.gov.hk" <wco\_consultation@epd.gov.hk>

2 個附件檔



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意見信-綠南丫.docx 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意見信-綠南丫.pdf

致: 食物安全中心及環保署

本小組就署方為有關廢置食用油處置條例作修訂提出如下意見:

1. 支持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品處理, 以保障市民食物安全需要.
2. 在加強規管廢置食用油品處理同時, 應保障現時非營利組織, 社區機構, 小型商業機構等, 對廢置食用油品處理的可參與性, 以支持有關政策環保需要.

現時有不少非營利組織, 社區機構, 小型商業機構等, 都有收集的廢棄會油進行再造肥皂運動, 小規模商業行為等。上述行為, 以小規模, 社區化形式, 向學校社區各界人士, 推行公眾環保教育, 甚至成為具發展潛力的商業行為。有關活動, 為社會帶來重要, 及不可估量的效果, 令環保教育植根新生代中。所以條例應在保障食物安全下不應打擊民間廢食油回收及作為教育相關環保專業對社會之貢獻。

### 3. 豁免或象徵式收費

而有關修訂條例將要求回收廢油要持牌進行, 現時有關牌照費用非小型商業機構及一般非政府組織(NGO)所負擔。這類機構也不可能再回收油品。所以, 條例應有豁免或象徵式收費安排, 為大量回收油業及小型生產者畫界, 容許每月處理廢食油量低於某單位(建議每月300L)以豁免或象徵式收費行駛處理廢油自由及權利。而有關操作, 可參巧稅局豁免商業登記費為例子。豁免商業

登記費乃如某公司每月盈利低於港幣1萬元，便可申請豁免商業登記費。

4. 有關條例應保障回收油副產品行業，及其科研，經濟相關產業鏈  
承上理據已有很多機構參與回收油副產品行業，包括管理，生產，零售層面。條例如一刀切式規管，將打擊以上行業生計及有關運用回收油之研究，牽連廣泛。

緣南丫小組，

**支持<關注廢置食用油立法諮詢大聯盟>對修訂廢棄  
油脂處理條例提出延長諮詢期半年至一年時間。**

有關理據如下:

1. 沒有合理,充足時間及未有向受廣泛影響的飲食業界, 作全面解釋,

宣傳該條例所做成的影響。

在以上客觀環境下 進行條例修改, 定必做成社會強烈返響及惡果.舉例, 大聯盟成員在所處社區進行非正式調查發現, 大多合作商戶, 餐廳等, 都對有關係修訂一知半解, 甚至不知情.

2. 打擊民間廢食油回收及作為教育相關環保事業對社會之貢獻

很多小型商業機構及非政府組織(NGO) 以公眾教育,環保回收概念在地區層面推動廢物品(包括回收油品)回收循環再生項目, 以支持政府源頭減廢, 不同機構在所屬地區小規模地推行計劃, 對本港整體環保事業有不可估量之貢獻. 而有關係修訂條例將要求回收廢油要持牌進行, 有關牌照費用亦非小型商業機構及一般非政府組織(NGO) 所負擔. 這類機構也不可能再回收油品. 所以, 條例應有更多時間諮詢不同業界

3. 打擊影響回收油副產品行業, 及其科研, 經濟相關產業鏈

承(2.) 理據, 已有很多機構參與回收油副產品行業, 包括管理, 生產, 零售層面. 條例將打擊以上行業生計及有關運用回收油之研究.牽連廣泛. 社會有應有更多時間作探討.

4.< 選擇性填寫>

---

---

支持機構: GreenLammaGroup

簽名:Paul Yeung